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6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2006375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6375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教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函辦理。

二、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電
交 2023/07/10 10:54
文 章

